上海师范大学学历国际学生招生录取管理流程

**一、本科国际学生：**

1．申请条件：

1）非中国籍公民，根据《教育部教外函[2020]12号文》相关规定；

2）年满16周岁，身心健康；

3）未满18周岁的申请人，学生父母须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 中国人作为其在校期间的监护人，并提供正式委托书；

4）语言水平达到相应级别。

1. 申请和录取：

1）申请者截止日期前在上海师范大学国际及港澳台学生管理系统进行 在线申请，并提交相应材料，完整支付报名费；

2）由国际学生发展中心在线审核其报名资格；

3）由相关学院组织落实笔试或面试，包括命题、监考、阅卷等工作， 审核其录取资格；

4）国际学生发展中心将录取信息及相关材料提交教务处，确认录取。

3. 签证：

1）国际学生发展中心签发《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》（JW202表） 和录取通知书，并通知有关学院；

2）学生本人持《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》（JW202表）、《录取通 知书》到我国驻外大使馆或领事馆办理来华学习签证（X字签证）；

4. 报到：

1）学生本人持《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》（JW202表）和《录取 通知书》，按入学通知书上的日期准时来校报到、注册、交费。因特 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日期之内报到者，要事先与学院联系，获准后方 可延期入学；

2）国际学生发展中心负责安排联系安排学生的体检、在沪政策安全教 育、办理在华居留许可等手续。

**二、硕博士国际学生**

**1．申请条件：**

1）非中国籍公民，持外籍普通护照；

2）硕士申请者年满20周岁，博士申请者年满22周岁，身心健康；

3）语言水平达到相应级别。

**2. 申请和录取：**

1）申请者截止日期前在上海师范大学国际及港澳台学生管理系统进行 在线申请，并提交相应材料，完整支付报名费；

2）由国际学生发展中心在线审核其报名资格；

3）由相关学院组织落实笔试或面试，包括命题、监考、阅卷等工作， 审核其录取资格；

4）国际学生发展中心将录取信息及相关材料提交研究生院，确认录取。

**3. 签证：**

1）国际学生发展中心签发《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》（JW202表） 和录取通知书，并通知有关学院；

2）学生本人持《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》（JW202表）、《录取通 知书到我国驻外大使馆或领事馆办理来华学习签证（X字签证）；

**4. 报到：**

1）学生本人持《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》（JW202表）和《录取 通知书》，按入学通知书上的日期准时来校报到、注册、交费。因特 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日期之内报到者，要事先与学院联系，获准后方 可延期入学；

2）国际学生发展中心负责安排联系安排学生的体检、在沪政策安全教 育、办理在华居留许可等手续。